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3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7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行政：訂定「彰化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4

政令類

人事：一、本府技士李能賢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檢送李員獎勵令及具體事實表影本各 1 份，請查照並刊登公報。.....5
二、本府計畫處處長施敏華及科長王仁志等 2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檢送施員及王員之獎勵令及具體事實表影本各 1 份，請查照並刊登公報。.....9

公告類

衛生：公告廢止金源泰蔘藥行等 5 家藥事機構之藥商許可執照。.....14
環保：一、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彰化縣溫室氣體管理工作推動計畫」。.....14
二、公告解除本縣志成五金工廠(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人和巷 41 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15
三、公告 115 年 3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汽車 2 輛及機車 13 輛)，詳如清冊。.....15
四、公告 115 年 4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汽車 1 輛及機車 15 輛)，詳如清冊。.....17
文化：公示送達本縣「花壇蔡志忠古厝」建物(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一段 376 巷 22 號)(建物坐落地號：彰化縣花壇鄉新三家春段 64、65、67 及 68 地號)申請登錄紀念建築第 2 次專案小組現場勘查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各 1 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1 人。.....18
教育：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長頸鹿幼兒園成功分班自 115 年 7 月 3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70361894 號)併予註銷。.....19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3 期

交通：公示送達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名冊 1 份。.....	19
社會：一、公告應受送達人「85PO」平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規定內容須函知依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影像，惟因聯繫管道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而為公示送達。.....	21
二、公告應受送達人「85PO」平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內容，未限制瀏覽或移除期限而遭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並限制接取，惟因住居所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而為公示送達。.....	21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ROSDEE SUWIT 君之本府 115 年 3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150068433A 號裁處書。.....	22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INTHAWANG PHANUWAT 君之本府 115 年 3 月 19 日府勞外字第 1150099190A 號裁處書。.....	22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TAMPARKOB PANADDA 君之本府 115 年 3 月 19 日府勞外字第 1150099190B 號裁處書。.....	23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KHAMSWANG PHONSUDA 君之本府 115 年 3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13083A 號裁處書。.....	23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TABSAMUD RATTIMA 君之本府 115 年 3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13083B 號裁處書。.....	24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UWAN PHAKJIRA 君之本府 115 年 3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13083C 號裁處書。.....	24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MATHONG CHORPHAKA 君之本府 115 年 3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13083D 號裁處書。.....	25
地政：一、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6
二、公告核發郭方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 彰縣字第 00137 號)。.....	26
三、公告核發蕭世和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5 彰縣字第 00594 號)。.....	26
四、公告註銷陳志鉉地政士開業執照[(85) 彰地登字第 000555 號]。.....	27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府行法字第1150169536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附訂定「彰化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係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受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或證書之補發、換發，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書所收取之費用。

第三條 承裝業申請營業登記時，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書。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證書者，亦同。

第四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收取證書費：

- 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換發證書。
-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申請換發證書。
- 三、經本府宣告重大災害地區並領有受災證明。
-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

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本標準向本府、本府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繳納證書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府人考字第1150168284號

附件：獎勵令及具體事實表

主旨：本府技士李能賢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檢送李員獎勵令及具體事實表影本各1份，請查照並刊登公報。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令

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111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李能賢(N12154****)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 一、現職：彰化縣政府(376470000A)，工務處，技士(1803)，土木工程(B201)，職務編號(A690280)，委任第5職等(P05)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P06-P07)，支薦任第7職等(P07)年功俸6級(206)，590俸點。
-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辦理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榮獲第2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本案經本府考績委員會115年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註：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李能賢君

副本：本府人事處

縣長 王 惠 美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名	李能賢	官等職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薦任第 7 職等
		俸(薪)級 俸(薪)點、俸額	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
服務機關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職稱	技士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N12154****	獎懲 依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具體事實	<p>一、為解決本縣大鹿港區警政、戶政、社政與衛政等辦公空間不足問題，並提供本縣大鹿港地區縣民便利性及高品質服務辦理「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本縣積極向中央衛福部爭取補助 1,944 萬元，其餘縣府自籌 2 億 4,838 萬 5,000 元，於本基地興建本棟綜合性的服務大樓。</p> <p>二、李員為本工程主要貢獻者，茲就負責專案期間，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說明如下：</p> <p>(一) 遭遇問題：整合本棟綜合行政大樓之警政、戶政、社政與衛政進駐單位，計有社會處、民政處、警察局及衛生局等四個局處，且有福興分駐所、福興戶政事務所、托嬰中心、親子館、日照中心、推廣中心、實物銀行、輔具據點與家福中心等九個進駐單位。</p> <p>解決方式：由本府秘書長親自主持規劃設計協調會議，整合本棟綜合行政大樓進駐單位，成為本縣首棟整合警政、戶政、社政與衛政之行政大樓。</p> <p>(二) 遭遇問題：解決本棟大樓停車位問題。</p> <p>解決方式：由本府工務處親自主持停車位問題研商會議，解決本棟大樓停車位問題。</p> <p>(三) 遭遇問題：為加速本工程建築執照取得及申報開工。</p> <p>解決方式：本府副縣長親自主持五大管線審查進度追蹤會議，加速本工程建築執照取得及申報開工，提升行政效率。</p> <p>(四) 遭遇問題：施工廠商清圖後，為將變更設計影響降至最低，提升工進。</p> <p>解決方式：邀集使用單位，由本府工務處親自主持「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協調會議」中確認設計圖說，將變</p>		

<p>具體成效或 重大貢獻</p>	<p>更設計影響降至最低，提升工進。</p>
	<p>一、辦理上述工程專案期間，進行各工程區外界面整合及協調，排除多項工程障礙，施工困難挑戰，皆努力逐一克服，並滾動式調整設計及施工內容，在保持生態及人、車行需求，其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成效如下：</p> <p>(一)創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特別採用「透空清水磚技法」，藉由紅磚語彙呼應老街及既有分駐所意象，喚醒老街風情的台灣記憶。 2. 磚牆設計優良、線性施工精準，於設計階段即搭配 3D 模型進行磚牆規劃設計，以符合施工完成後之預期效果。 3. 模糊樓層分界、沖孔版遮陽，規劃沖孔版及造型弧牆模糊樓層分界，減少壓迫、創造立面自明性。 4. 牆面耐久提升，外牆滴水線連續、導水板平整確實安裝，避免外牆垂流或污損；邊溝排水順暢，L型不銹鋼與地坪齊平，美觀安全。 5. 窗花採用不銹鋼雷射切割，一體切割成形，無縫工藝作工精巧完美呈現。 6. 結構設計方正、模矩化減少建材損耗。 <p>(二)挑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牆面精緻施工及細節強化，有效提升整體品質及耐久性，且工程彰顯挑戰性。 2. 滴水線自主精進優化，清水模美感整合挑戰。 3. 導水板精確定位與平整安裝，固定件無外露。 4. 要求施工前提送磁磚計畫，使現場外牆均為整磚對縫，提升建物整體美觀性。 5. 本案建置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築資訊模型，將各系統設備圖進行套圖配置碰撞檢討，並繪製機電各項設備之配置圖，減少二次施工，提升施工品質。 <p>(三)周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頂女兒牆內凹式泛水設計，降低垂直面與防水層交界處之隙縫滲水風險。 2. 垂直格柵及沖孔版設計優良，引入自然採光、降低行進光線干擾、不阻擋涼風，提供有效遮蔽日射舒適場域。 3. 採線槽及管道間設置，方便日後擴充檢修，降低維護成本。 4. 本案採節能 LED 燈具，搭配分區控制及晝光引進，增加節

<p>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p>	<p>能效益。</p> <p>5. 設置雨水回收供澆灌使用；規劃貯集滯洪設施、達保水蓄水目標。</p> <p>6. 本案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p> <p>(四)顯著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棟建築為彰化縣第一座整合警政、戶政、社政與衛政的多功能行政大樓，計有社會處、民政處、警察局及衛生局等四個局處九個單位進駐，從福興分駐所、福興戶政事務所，到托嬰中心、親子館、日照中心、推廣中心、實物銀行、輔具據點與家福中心，讓鹿港區鄉親能夠在同一棟大樓享受到「從出生到安老」的全方位服務。 2. 建築外觀以仿清水模及清水磚呈現簡約現代感，同時巧妙融入紅磚語彙、老虎窗等在地元素，達成現代設計與地方文化的精緻和諧統一。屋頂導水溝加抗裂網，完成面坡度平順且實際排水成效順暢。 3. 施工細節達成極高標準，清水磚牆勾縫高度平整對齊，螺栓孔距與導角收邊皆嚴格一致，展現出高難度的工藝水準和優於業界標準的品質管控。 4. 具備優良的自然採光、通風與遮陽設計，節能效益顯著；並將綠建築等級積極升級至銅級候選，且利用雨水回收系統節省大量水資源，貫徹永續發展理念。 5. 設計充分考量使用者需求，動線分明且針對性強（如親子館不同高度洗手台）。 6. 機電設備具備高規格的線路安全處理、維護資訊標示(含QR Code)，有效確保建築設施的長期運作安全與管理便利性。 7. 本案建置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築資訊模型，將各系統設備圖進行套圖配置碰撞檢討，並繪製機電各項設備之配置圖，減少二次施工，提升施工品質。 8. 在缺工缺料及營建物價上漲衝擊下，工程進度維持穩定，且儘早提出相關疑義，本工程提早 22.5 日曆天竣工。 9. 本工程規劃貯集滯洪設施，綠地澆灌用水取自雨水回收池，每月節省約需 46.8 噸用水量，換算每年減碳效益達 116.25 公斤。
------------------	---

具體成效或 重大貢獻	<p>二、工程優良事蹟：</p> <p>(一)本工程112年6月30日開工至114年7月31日竣工，工程施工期間零重大職災及零事故。</p> <p>(二)本工程施工查核成績皆為甲等且無扣點(113年6月20日查核84分、114年2月19日查核85分)。</p> <p>(三)本工程榮獲「彰化縣政府第2屆公共工程優質獎」建築及設施工程類「特優」。</p> <p>(四)本工程榮獲「第2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第二級「特優」。</p> <p>三、綜上，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之規定。</p>
---------------	---

+

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府人考字第1150167486號

附件：獎勵令及具體事實表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本府計畫處處長施敏華及科長王仁志等2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檢送施員及王員之獎勵令及具體事實表影本各1份，請查照並刊登公報。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055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施敏華等2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一、施敏華(N22143****)

- (一)現職：彰化縣政府(376470000A)，計畫處，處長(1035)，簡任第11職等(P11)。
- (二)獎懲：一次記二大功(4200)。
- (三)獎懲事由：督導2025臺灣設計展總策展整體規劃暨秘書組統籌單位之各項業務，圓滿達成任務(A01)。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7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二、王仁志(N12441****)

- (一)現職：彰化縣政府(376470000A)，計畫處，科長(1078)，薦任第9職等(P09)。
- (二)獎懲：一次記二大功(4200)。
- (三)獎懲事由：督辦2025臺灣設計展總策展整體規劃暨秘書組統籌單位之各項業務，圓滿達成任務(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7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附註：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正本：施敏華君、王仁志君
副本：本府人事處

縣長王惠美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名	施敏華	官等職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簡任 11 職等
		俸(薪)級 俸(薪)點、俸額	年功俸 5 級 790 俸點
服務機關	彰化縣政府 計畫處	職稱	處長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N22143****	獎懲 依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 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
具體事實	<p>施員自 113 年 1 月起規劃、統籌並督導「2025 台灣設計展」，施員為本案主要貢獻者，成功策劃一場歷年最大規模、展覽主題最多元、觀展人數最多、經濟效益最高的全國性活動，整合中央及縣府資源並共同合作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且著有績效。</p>		
具體成效或 重大貢獻	<p>一、督導規劃 2025 台灣設計展</p> <p>(一) 舉辦歷年規模最大之台灣設計展 首度由彰化縣承辦台灣設計展，展期 17 天，展區首次橫跨不同鄉鎮市，包含有彰化市、鹿港鎮及彰南(田尾鄉、田中鎮)三大區域，展場總面積逾 31.5 萬坪，創下台灣設計展自 2003 年辦理以來最大規模紀錄。</p> <p>(二) 整合多方資源，展出歷年最多元、豐富展覽內容 整合經濟部、縣府跨局處、設計產業及在地企業，以「彰化行」為年度主題，規劃 19 個主題展、588 場展演與串聯活動，吸引超過 700 名設計師、1,640 家業者及 600 多家在地商家共同參與，展現高度行政整合與執行效能。</p> <p>(三) 打造多層次展覽體驗 除靜態展館外，結合城市串聯演出、市集、光雕、音樂節及公共空間改造與街道藝術，使設計展走入城市日常，提升整體觀展深度與停留時間。</p> <p>(四) 導入智慧導覽與數位服務 推出官方導覽 APP「彰化行」，整合展區導覽、交通接駁與即時資訊，有效分流人潮、提升參觀動線清楚度與民眾使用便利性，強化大型活動之服務管理水準。</p> <p>二、執行成效</p> <p>(一) 創造顯著人流與城市曝光效益 試營運及正式展期累計參觀人次超過 783 萬人次，創下設計展觀展紀錄，觀展滿意度高達 97%、經濟效益超過 80 億</p>		

	<p>元，總統及多位縣市首長親自參觀並公開肯定本屆展覽規模與成果，指出設計展在推動產業創新、提升競爭力上的示範意義，彰顯本案具全國性政策指標價值。</p> <p>(二) 高度媒體與網路聲量，擴大政策影響力 榮登 Google 年度「快速竄升展覽」話題榜首，有效放大政策傳播效果與城市品牌影響力。</p> <p>(三) 促進設計治理與城市轉型 本次透過設計導入公共空間、城市活動與產業串聯，建立設計治理示範案例，對彰化未來城市美學、產業升級與文化觀光發展具長期正向影響；另本次活動透過跨單位間整合之大型策展活動，系統性導引入流、金流與產業鏈結，可作為未來彰化辦理大型活動、節慶經濟與城市行銷之可複製經濟模式。</p> <p>五、本案為設計展歷年規模最大的一次，為能加速執行期程且考量涉有設計、行銷、交通、景觀等專業，係採跨單位合作方式，施員親自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灣設計研究院、設計團隊、縣府各局處及地方產業等協調並直接參與及督導各工作事項，亦親身參與各式整合規劃會議超過 100 場，實際了解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面臨的困難，另透過與中央工作會議及籌備會議，帶領縣府同仁系統盤點問題並迅速回應及處理，遇有執行困難，即時協調各單位、公所、設計團隊等逐案協助至妥善解決，以利 2025 台灣設計展順利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6 日圓滿完成並大獲好評，居功甚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施員事蹟符合一次記二大功之規定。</p>
--	--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名	王仁志	官等職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薦任 9 職等
		俸(薪)級 俸(薪)點、俸額	年功俸 3 級 630 俸點
服務機關	彰化縣政府 計畫處	職稱	科長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N12441****	獎 依	懲 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 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
具體事實	<p>王員自 113 年 1 月起規劃並執行「2025 台灣設計展」，王員為主要貢獻者，整合中央及縣府資源並共同合作克服困難，成功策劃一場歷年最大規模、展覽主題最多元、觀展人數最多、經濟效益最高的全國性活動，創下台灣設計展有史以來 10 個第一紀錄及 80 億產值，圓滿達成任務，且著有績效。</p>		
具體成效或 重大貢獻	<p>一、規劃、統籌並督導 2025 台灣設計展</p> <p>(一) 創新性：歷年規模最大、展覽內容最豐富的台灣設計展 彰化縣第一次舉辦設計展，就規劃打開彰化百工百業並橫跨四鄉鎮市，在整個展區中形成文化與經濟的串聯，創造彰化在文化、產業、城市治理最大效益。這種跨域策展模式本身就是一種新的展覽策略，透過地域力與設計力的融合，展現彰化品牌，達到「我彰化，我驕傲」之目標。總統參訪台灣設計展時，也對這次設計展所呈現的彰化在地產業與設計創新成果，表達高度肯定。</p> <p>(二) 效益性：各項數據均創下歷年新高紀錄 為期 17 天活動創造近 80 億經濟價值，為歷來最大設計展，參與設計師超 700 位、參與廠商超過 1,600 家，串聯活動多達 588 場，創下最高觀展人次 784 萬人次，並在年度 Google「快速竄升展覽」排行奪冠，成功翻轉彰化是最無聊縣市。</p> <p>(三) 挑戰性：協調整合多方資源 統籌活動共分 12 組推動橫跨 26 局處且與中央及台灣設計研究院協作，在資源整合與跨域協作，需更具前瞻與完整規劃，在推動跨局處執行、溝通共識與流程協調，比單一執行單位、單一策展更具挑戰性。需要更高效溝通機制與完善前置規劃。且場地分散交通接駁、觀展舒適度與設計力的深度、廣度應用及對在地民眾認同度與外來民眾實際影響力，都影響活動成敗。更重要的是將 14 處公共場域設計落地成為城市再造，在設計展落實城市設計體驗，讓設計展整體規劃不管是在場館、活動、城市設計面向都造成為社群媒體大量討論，成功行銷設計展。</p> <p>二、本案為設計展歷年規模最大的一次，為能加速執行期程且考量涉有設計、行銷、交通、景觀等專業，係採跨單位合作方式，王員擔任計畫主要人員並規劃縣府 12 組分工小組，並擔任縣府與經濟部產發署委辦單位台灣設計研究院之主要聯繫窗口，參與各式工作會議超過 100 場，了解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面臨的困難，以利及時回報問題並協調各單位妥善解決，2025 台灣設計展順利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6 日圓滿完成並大獲好評，居功甚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王員事蹟符合一次記二大功之規定。</p>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府授衛藥字第 1150155514 號

主旨：公告廢止金源泰蔘藥行等 5 家藥事機構之藥商許可執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廢止原因：已無營業事實。
- 二、廢止許可執照茲臚列如下：
 - (一)金源泰蔘藥行，彰縣藥販字第 6037012683 號。
 - (二)信裕蔘藥房，彰縣藥販字第 6037012352 號。
 - (三)亞爾基神聖生物科技藥行，彰縣藥販字第 6237018349 號。
 - (四)高明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 6037081491 號。
 - (五)新建安中藥房，彰縣藥販字第 6037190128 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府授環氣字第 1150168170 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年彰化縣溫室氣體管理工作推動計畫」。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15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成果撰寫。
 - (二)本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
 - (三)本縣轄內溫室氣體排放源淨零排放訓練。
 - (四)推動事業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 (五)本縣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因應科廖彥茹稽查員，電話：04-7115655分機506。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162653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志成五金工廠（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人和巷41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張家烈君(即志成五金工廠)。
- 二、場址名稱：志成五金工廠。
- 三、場址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人和巷41號。
- 四、場址地號：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608地號部分土地。
- 五、地號場址面積：468.5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X：197578，Y：2665034(TWD97)。
- 七、場址現況概述：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場址已停止營運。
- 八、改善情形：本場址因地下水三氯乙烯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本府104年4月21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114590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志成五金工廠實施「志成五金工廠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整治完成報告，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且經本府審核符合解列條件；自本公告日起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 九、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 十、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審查後，再由本府轉送環境部審議。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彰環工字第1150026882號

附件：115年3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1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15年3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1份（汽車2輛及機車13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1條。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

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培根 出國

副局長 黃維祥 代行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301	EN00CS-000080	中華	汽車	白	1150311	員林市	山腳路四段 272 號對面	6A12S016851
0302	EN00CS-000079	BENZ	汽車	黑	1150323	和美鎮	仁和路 106 號	WDB1400511A 197197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301	EN00MS-572-LHZ	山葉 101	機車	白	1150317	員林市	三合里平和東街 30-19 號一品 煊水餃店旁	E3E4E-573287
M0302	EN00MS-000026	三陽 49	機車	銀	1150317	員林市	惠明街 319 號(國稅局附近)	ER252805
M0303	EN00MS-000061	山葉 101	機車	藍	1150317	員林市	中山南路 27 號	5WC-237830
M0304	EN00MS-000064	三陽 125	機車	銀	1150317	員林市	光復街 9 號對面	FG348466
M0305	EN00MS-YGS-439	三陽 125	機車	紅	1150317	員林市	光復路 9 號對面	RG066527
M0306	EN00MS-000060	山葉 101	機車	白	1150317	大村鄉	中山路二段 246 號	E390E-390436
M0307	EN00MS-FR3-336	光陽 124	機車	銀	1150317	大村鄉	中山路二段 246 號	SD25EE-112586
M0308	PN05MS-000011	三陽 124	機車	銀	1150331	員林市	員林大道 3 段 158 號前	KN108967
M0309	EN00MS-000062	永豐 125	機車	黑	1150331	員林市	育英路 458 號	KD287972
M0310	EN00MS-EXT-385	光陽 49	機車	白	1150331	員林市	南平街 135 號對面	SB10BC-125936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311	PN05MS-YHJ-725	三陽 86	機車	紅	1150331	員林市	南平街 135 號對面	RA011387
M0312	EN00MS-EYV-218	三陽 49	機車	黑	1150331	員林市	南平西街 85 號旁	ER016869
M0313	PN05MS-EYN-238	光陽 49	機車	銀	1150331	員林市	南平西街 82 號對面	SB10BC-173460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彰環工字第1150026859號

附件：115年4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1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15年4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1份（汽車1輛及機車15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1條。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出國

副局長 黃 維 祥 代行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401	EN00CS-000035	國瑞	廂型	白	1150409	彰化市	金馬路三段 525 號前人行道	2337376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401	PN03MS-000004	三陽 111	機車	紅白	1150409	和美鎮	南軒路 227 號前	LT046463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3期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 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402	EN00MS- TCS-817	光陽 49	機車	黑	1150415	彰化市	中山路二段2號	SA10CB-110988
M0403	PN01MS- TUE-250	山葉 49	機車	藍	1150415	彰化市	光華街148號對 面	4JM-202747
M0404	EN00MS- 000105	山葉 82	機車	紅	1150415	彰化市	公園路一段329 巷2號	4DM-070310
M0405	EN00MS- 000098	光陽 49	機車	黑	1150415	彰化市	大智路36號	GR1B-401085
M0406	EN00MS- 000054	三陽 125	機車	藍	1150415	彰化市	中山路三段2號 側門	KP338392
M0407	EN00MS- 838-JJX	三陽 125	機車	銀	1150415	彰化市	中山路三段2號 側門(有牌)	FD280755
M0408	PN21MS- 000001	山葉 82	機車	粉	1150421	田尾鄉	中山路一段142 號前人行道	5FJ-101091
M0409	PN21MS- 000002	三陽 125	機車	黑	1150421	田尾鄉	中正路二段與光 明巷交叉路口	FG481205
M0410	PN06MS- 859-GWU	三陽 125	機車	灰	1150421	溪湖鎮	西勢里彰水路一 段72號路旁	DY035220
M0411	EN00MS- NVC-5302	三陽 125	機車	白	1150421	埔鹽鄉	埔打路45之1 號	DY028290
M0412	PN05MS- 000010	三陽 101	機車	灰	1150421	員林市	成功東路426號 前	KK060238
M0413	PN05MS- 000009	光陽 124	機車	黑	1150421	員林市	成功東路與三民 東街口	GY6D-778177
M0414	PN01MS- 000002	三陽 125	機車	黑	1150421	彰化市	中正路一段345 號附近	HG111465
M0415	PN03MS- 000001	三陽 111	機車	紅	1150409	和美鎮	南軒路231號前	LT046463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府授文資字第1150176838A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花壇蔡志忠古厝」建物(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一段376巷22號)(建物坐落地號：彰化縣花壇鄉新三家春段64、65、67及68地號)申請登錄紀念建築第2次專案小組現場勘查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各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1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以115年4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1150118878號開會通知單及115年4月16日府授文資字第1150142190號函檢送上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茲因楊朝富君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函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35張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 長 王 惠 美 出 國

副 縣 長 周 傑 代 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府教幼字第1150162202A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長頸鹿幼兒園成功分班自115年7月3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70361894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彰化縣私立長頸鹿幼兒園於115年4月23日以長幼字第1150115號函報本府申請其成功分班歇業。
- 二、本府核准該園分班自115年7月3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 三、彰化縣私立長頸鹿幼兒園成功分班地址：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21鄰成功街198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府交管字第1150162690A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名冊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3期

條例第8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通知業務(停車期間：111年1月至111年6月，公示送達件數：33)，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催繳通知單，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名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路邊停車資訊網(<https://chpark.chcg.gov.tw/>)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本府公報，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通知信函暫由本府留存，應受送達人應至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彰化市健興路1號1樓)領取並結繳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辦理移送行政執行。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有路邊停車欠費大戶之催繳通知單因郵寄無法送達名冊					
序號	催繳月份	車主名稱	雙掛號號碼	車牌號碼	退件原因
1	11101-11106	顏○瑋	004239 509003 17	0712-YJ	遷移不明
2	11101-11106	翁○建	004245 509003 17	2825-RG	查無此人
3	11101-11106	蕭○煒	004249 409003 17	2V-9912	遷移不明
4	11101-11106	羅○哲	004251 509003 17	3193-WJ	遷移不明
5	11101-11106	揚○營造有限公司	004252 509003 17	3208-PL	遷移不明
6	11101-11106	吳○揚	004218 509003 17	4555-TJ	遷移不明
7	11101-11106	莊○煒	004224 509003 17	5531-WD	查無此人
8	11101-11106	陳○惠	004227 509003 17	6078-X2	查無此人
9	11101-11106	張○煌	004229 509003 17	6G-6628	查無此人
10	11101-11106	吳○能	004276 509003 17	7606-KE	查無此人
11	11101-11106	鍾○君	004277 509003 17	7679-GQ	查無此人
12	11101-11106	曾○彤	004280 509003 17	8337-VH	遷移不明
13	11101-11106	黃○偉	004309 509003 17	AHK-6160	查無此人
14	11101-11106	富○	004311 509003 17	AHU-7923	查無此人
15	11101-11106	葉○豪	004315 509003 17	AKK-0881	查無此人
16	11101-11106	黃○慈	004198 509003 17	ALD-1311	遷移不明
17	11101-11106	何○成	004200 509003 17	ALJ-6800	遷移不明
18	11101-11106	李○發	004209 509003 17	AQG-0697	遷移不明
19	11101-11106	吳○臻	004211 509003 17	AQG-7817	遷移不明
20	11101-11106	王○孝	004212 509003 17	AQJ-5801	遷移不明
21	11101-11106	曾○貞	004259 509003 17	ASW-9785	遷移不明
22	11101-11106	詹○伶	004260 509003 17	ATZ-8313	遷移不明
23	11101-11106	謝○月	004264 509003 17	AUQ-9231	遷移不明
24	11101-11106	江○秀	004365 509003 17	BAV-7977	查無此人
25	11101-11106	蕭○宗	004369 509003 17	BCP-8727	遷移不明
26	11101-11106	陳○彬	004373 509003 17	BCY-0900	查無此人
27	11101-11106	劉○業	004375 509003 17	BCZ-0738	查無此人
28	11101-11106	沈○佑	004349 509003 17	BHH-9773	查無此人
29	11101-11106	王○宣	004382 509003 17	BLX-3036	遷移不明
30	11101-11106	張○繞	004386 509003 17	BMB-8857	遷移不明
31	11101-11106	黃○傑	004322 509003 17	BPR-5252	查無此人
32	11101-11106	盧○俊	004327 509003 17	RBF-5781	查無此人
33	11101-11106	格○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4329 509003 17	RDG-5963	遷移不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府社保護字第1150160033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85PO」平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規定內容須函知依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影像，惟因聯繫管道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而為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於常日班時段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承辦人電話：(04)7261113分機243）領取本案送達文書。
- 三、送達文書：本府115年4月20日府社保護字第1150152019號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府社保護字第1150171171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85PO」平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內容，未限制瀏覽或移除期限而遭裁處新臺幣6萬元並限制接取，惟因住居所不詳無法送達，特予公告而為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於常日班時段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承辦人電話：04-7261113分機243）領取本案送達文書。
- 三、送達文書：本府115年5月8日府社保護字第1150171490A號書函。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18023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ROSDEE SUWIT(護照號碼：AC7429743，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15年3月2日府勞外字第115006843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R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4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09560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R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180235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INTHAWANG PHANUWAT(護照號碼：AD1934592，以下簡稱I君)之本府115年3月19日府勞外字第1150099190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I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4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09560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I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I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180235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TAMPARKOB PANADDA(護照號碼：AD1934618，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15年3月19日府勞外字第1150099190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4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09560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T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180235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KHAMSWANG PHONSUDA(護照號碼：AC5906116，以下簡稱K君)之本府115年3月30日府勞外字第115011308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K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6日領二字第1155311603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K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K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告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180235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TABSAMUD RATTIMA(護照號碼：AD2817101，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15年3月30日府勞外字第1150113083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6日領二字第1155311603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T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告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180235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SUWAN PHAKJIRA(護照號碼：AC5615544，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15年3月30日府勞外字第1150113083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6日領二字第1155311603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S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府勞外字第1150180235F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MATHONG CHORPHAKA(護照號碼：AC8177330，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15年3月30日府勞外字第1150113083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M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6日領二字第1155311603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M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府地價字第1150169826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詳如彰化縣政府公告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清冊。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告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清冊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任職狀態
N3-0112	賴實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240巷446弄2號	99彰縣字第 00112號	115/04/01	未任職	未任職
N3-0132	曾慧倩	彰化縣彰化市南光里 13鄰旭光路343號	91彰縣字第 00132號	115/04/19	未任職	未任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府地價字第1150170980號

主旨：公告核發郭方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彰縣字第00137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郭方偉。
- 二、及格證書：(90) (二) 特產紀字第481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5) 彰縣字第00137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府地價字第1150171816號

主旨：公告核發蕭世和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5彰縣字第00594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蕭世和。
- 二、及格證書字號：(111)專普紀字第000371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5)彰縣字第00594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府地價字第1150164586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志鉉地政士開業執照〔(85)彰地登字第000555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志鉉。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6157號。
- 三、執照字號：(85)彰地登字第000555號。
- 四、事務所名稱：志晟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民街97號1樓。

縣 長 王 惠 美 出 國

副 縣 長 周 傑 代 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